

臺南市各級學校申請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原則

一、目的

為參加本市全國學生（音樂、舞蹈）比賽表現優異學校，能突顯各校藝術才能發展特色，並鼓勵校際交流創作，培植藝文人才，本局開放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供學校申請演出。

二、申請單位

- （一）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（高中、高職及國中、國小）。
- （二）單獨學校或跨校聯合申請均可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以獲當年度教育部舉辦全國學生（音樂、舞蹈）比賽各類別成績為特優者。
- （二）節目如合併數團共同演出時，至少需半數團為特優；若可用檔期不足，則採售票演出者優先考慮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檔期

- （一）每年 3 月份申請當年度 4 至 6 月(週間)檔期，本局將視檔期實際情況調整安排，原則上每年 4 至 6 月最多保留 10 天提供申請。
- （二）配合市政府舉辦藝文相關活動，本局保留最終場次時間調整權利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各校如欲申請 4 至 6 月期間外之檔期及場館，請依每年 3 月份提出次年上半年，9 月份提出次年下半年之申請方式辦理。
- （二）本局將每年檢視各申請學校辦理情形，如觀眾規模不足或演出秩序不佳，得建議移至其他場館或暫停申請一次。
- （三）本原則自 107 年檔期開始實施。